

合同编号:

2	0	2	2	0	6	J	0	3	0	6
---	---	---	---	---	---	---	---	---	---	---

安全管理协议书

适用范围: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

清扫采购项目 2026 年委托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1 日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静嘉中路16号院3号楼2-4层
授权代表人：满群杰
联系人：管仲 联系电话：010-89616050

乙方：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亮
联系人：王晓峰 电话：010-59682600

适用范围的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市政道路清扫采购项目
2026年委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从业人员的健康与生命安全，保护双方的财产免遭损失，明确甲乙双方双方的安全责任、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于北京市大兴区，特制订本协议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颁发的最新有效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乙方在甲方工作或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对项目施工或服务安全有影响的事项，甲方应提前向乙方说明。

二、乙方为项目施工或服务作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权视其情节要求其立即整改、停止作业进行整顿，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因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乙方还应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三、任一方发现自身的工作有可能影响对方的安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暂停作业或施工。

四、乙方全面负责本服务项目内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本协议要求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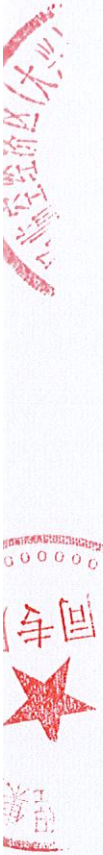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制定并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五、乙方必须对所有作业人员的安全三级教育（公司、项目、班组），并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劳动合同及购买保险，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乙方如与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应自行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乙方还应对方进行赔偿。

六、乙方使用的各种设施及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符合安全和环境的要求，并经过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有效，按照机械设施特点定期进行年检。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乙方要健全安全检查制度，配置符合要求（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整改，隐患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作业直到整改完成。

八、甲方禁止乙方将其受托的项目再次分包，如有再次分包行为而发生的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乙方还应对方进行赔偿。



九、乙方在日常的维修、养护和保洁等作业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涉及占路施工的，要按照北京市道路交通的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占路手续，并采取必要的交通安全措施。

十、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道路开口、占掘路等市政工作，对于在进入前述服务项目内施工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监管。

十一、乙方应落实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环境治理和扬尘控制的相关要求，涉及扬尘作业时采取降尘措施，垃圾及时清运，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二、乙方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向甲方通报，甲方视情可协助救援；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乙方的上报。

十三、乙方应保证安全作业所必须的设备、设施、装备和专业人员，进行危险作业的，必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或通知甲方。

十四、乙方应定期（每周）组织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并形成检查和整改记录。

十五、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不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十六、乙方应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谁主管、谁负责”的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在现场或生活区等位置配置灭火器材。

十七、乙方需严格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四方责任”，做好人员信息摸清摸准，建立信息台账。并尽量保证人员的稳定，如需新进人员要做好远端筛查工作。尽可能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具备条件的也要实施

区域封闭式管理，在生活区、工作场所等位置设置关卡，从严从紧落实关卡疫情防控“四件套”措施。坚持非必要不出京，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个人防护措施，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流调工作，如实上报行程信息。

十八、违约责任

(一) 施工/服务过程中发生由乙方(含乙方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等)责任造成的重大未遂事故(有重大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通报批评;造成的轻伤事故、重伤事故、死亡事故(根据 GB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认定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分别支付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3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 施工/服务过程中发生由乙方(含乙方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等)责任造成的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职业卫生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事故(按有关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或发生群体性治安、上访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构成违约,视事故严重程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事件而导致甲方遭受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其施工/服务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上地下管线破坏,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至 3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相关单位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四)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事故等),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声誉损失,则乙方应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的最高额度,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在施工/服务现场违反《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乙方构成违约,每一项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至 2000 元。

(六) 本协议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九、争议解决

